

《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7月起实施

对人类遗传资源材料采集保藏利用和法律责任作出明确规定



6月10日,中国政府网对外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将自2019年7月1日起施行。该条例对人类遗传资源材料的采集和保藏、利用和对外提供、服务和监督、法律责任都提出了明确的细则。

1、在采集和保藏上:鼓励多元化主体参与人类遗传资源相关研究开发活动

条例明确鼓励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医疗机构、企业根据自身条件和相关研究开发活动。

同时对于外国组织、个人设立或者实际控制的机构需要利用我国人类遗传资源开展科学研究活动的,条例指出,需遵守我国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并采取与我国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医疗机构、企业(以下称中方单位)合作的方式进行。

2、利用和对外提供上:国际合作科学研究的开展需遵循多项细则

在利用和对外提供上,条例尤为提到,研究主体必须遵守有关生物技术研究、临床应用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

特别对于国际合作科学研究,规定更为细化。条例指出,在利用我国人类遗传资源开展国际合作科学研究过程中,合作方、研究目的、研究内容、合作期限等重大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办理变更审批手续。

此外,中方单位及其研究人员在合作期间全过程、实质性地参与研究,研究过程中的所有记录以及数据信息等完全向中方单位开放并向中方单位提供备份。在申请专利上,要求合作双方共同提出申请,专利权归合作双方共有。

3、服务和监督上:全流程的审批指南和示范文本将会出台

在服务和监督上,条例指出将会制定并及时发布有关采集、保藏、利用、对外提供我国人类遗传资源的审批指南和示范文本,加强对申请人办理有关审批、备案等事项的指导。

同时还将成立专家评审委员会,对依照本条例规定提出的采集、保藏我国人类遗传资源,开展国际合作科学研究以及将我国人类遗传资源材料运送、邮寄、携带出境的申请进行技术评审。

4、法律责任上:法则进一步明确,惩罚力度也在加大

条例针对未经批准,采集、保藏的人类遗传资源的;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未经批准将我国人类遗传资源材料运送、邮寄、携带出境的;外国组织、个人及其设立或者实际控制的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我国境内采集、保藏我国人类遗传资源,利用我国人类遗传资源开展科学研究,或者向境外提供我国人类遗传资源的,均会被处以1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在100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欣闻)

最高法:强化并推进贪腐案件财产刑的全面执行

6月11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深化执行改革健全解决执行难长效机制的意见——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纲要(2019—2023)》(以下简称《纲要》),《纲要》指出要重点强化并推进贪腐案件财产刑的全面执行,加强涉民生案件财产追缴退赔、附带民事诉讼案件执行力度。

《纲要》指出,要完善民事、刑事、行政案件执行一体化工作机制。在进一步完善民事执行制度的同时,加强刑事涉财产部分执行和行政执行制度建设,完善相关工作机制,补齐刑事、行政案件执行短板。

《纲要》明确,完善刑事涉财产部分执行案件立审执协调配合机制及执行与减刑、假释工作衔接机制,提升刑事涉财产部分执行力度与规范化水平。完善刑事涉财产部分执行案件的涉案财物管理,健全涉案财物保管、拍卖、变卖、上缴国库等工作程序。

《纲要》强调,要重点强化并推进贪腐案件财产刑的全面执行,加强涉民生案件财产追缴退赔、附带民事诉讼案件执行力度。结合执行信息化建设,进一步强化刑事涉财产执行案件信息化管理与监督,进一步规范行政执行案件范围、执行规则和流程。(华闻)

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 2019年版面世

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改革迈出重要步伐



近日,《国务院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2019年版)》(以下简称《清单》)正式印发,标志着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改革迈出重要步伐。

今年4月19日,国务院印发《改革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明确提出分类开展授权放权等改革要求。

国资委有关负责人认为,制定《清单》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深入推进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改革,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重要举措,也是落实由管企业向管资本转变、依法确立国有企业市场主体地位的具体要求。

《清单》对企业健全有效制衡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形成灵活高效的市场化经营机制,成为真正的市场主体,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共有5大类35项授权放权事项被列入《清单》,包括规划投资与主业管理(8项);产权管理(12项);选人用人(2项);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工资总额管理与中长期激励(10项);重大财务事项管理(3项)等。

不同于往年,今年出台的授权放权清单对相关条件和程序作了进一步明确。

国资委有关负责人介绍说,《清单》的每项授权都力求条件明确、程序细化、权责清晰,确保授权放权在实际工作中能够操作,切实把授

权放权真正落下去。比如,《清单》全面取消了事前备案程序,要求在实践过程中,除干部管理外,不能再有“事前备案”“事前沟通一致”“备案同意后实施”的情形。

“与此同时,强化分类授权,确保授权放权精准到位。”国资委有关负责人指出,《清单》提出的授权放权事项,并不是“一揽子”“一刀切”地直接授予各中央企业,而是根据各中央企业的功能定位、发展阶段、行业特点等实际,将授权事项分为四种类型,包括适用于各中央企业的授权放权事项21项;适用于各类综合改革试点企业(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试点、创建世界一流示范企业、东北地区中央企业综合改革试点、落实董事会职权试点企业等)的授权放权事项4项;适用于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试点企业的授权放权事项6项;适用于少数特定企业的授权放权事项4项。

在激励机制上,《清单》提出支持中央企业在符合条件的所属企业开展多种形式的股权激励,探索更加灵活高效的工资总额管理方式,授权董事会审批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类企业的核心团队持股和跟投等,进一步激发微观主体活力,推进内部机制改革。(侯建斌)

包头市发布征兵体检小贴士

包头市政府征兵办公室提醒广大应征青年在体检时要注意以下几点,以避免因暂时的身体原因而影响体检结果。

1、要有充足的睡眠。睡眠不足,加上过度疲劳和紧张,会导致免疫力下降,很容易患上感冒,会引起鼻炎、转氨酶升高,从而影响体检结果。所以要合理利用时间,保证充足的睡眠,以旺盛的精力参加体检。

2、体检前尽量不服药物。某些药物如止痛药、一些抗生素等,会引起转氨酶升高,转氨酶不正常为不合格。近期内服了什么药物,体检时应向医生说明。

3、原有重要病史者,如结核病、慢性肾

炎、哮喘、癫痫、精神病史等,一定要如实填写。要与体检医生认真配合,如实回答医生提出的问题,不得弄虚作假。近期内有痔、疝等手术病史的,在体检时要出具出院证明或病历。

4、有高血压家族病史、血压偏高的青年,平时要测测自己的血压,如果血压偏高应在医生指导下治疗,以低盐饮食为主,消除紧张情绪,适当体育锻炼,高血压是可以控制的。

5、有足癣、轻度湿疹等皮肤病的患者,一定要抓紧时间规范治疗,认真用药,短期内是会有效果的。不吃摊点上不卫生食品,要预防传染性肝炎。少喝酒,更不要酗

酒,以免因酒后头晕,记忆力下降或酒后外伤而影响体检。不要到不卫生的浴室洗浴,不卫生的旅社住宿,以免因感染疥疮而被淘汰。

6、不要长时间看电视、上网,在光线太暗的地方看书,这都会造成视力的明显下降。要注意保护好视力,防止视疲劳。体检是不允许戴隐形眼镜的,在检查时一定要摘掉。做过矫正视力手术的体检时要携带病例。

7、体检前一天不要剧烈运动,清淡饮食,早点休息。在带队引导之下,可提前到体检场所稍事休息,调整好心态,做些深呼吸,眺望远方,以减轻紧张情绪。要听候

领检员的安排,在体检未结束前,不得离开体检场所,必须经主检医生确定已检查完毕才能离开。

8、体检初检合格后仍要保养好身体,避免上呼吸道感染、肠炎和外伤。入伍换装前还要进行一次复查,如身体有变化不合体检标准,一样会被淘汰。

9、全国征兵网有征兵体检标准,大家可以参照。如确实不合体检标准不能入伍,也不要勉强,在当今社会,大有作为的地方很多,只要你勤奋努力,到处都可以施展你的才华,为国家、为人民作出贡献。

(包头市政府征兵办公室)